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宏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李祐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（114年度原訴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的內容主要為：抗告人即被告陳宏睿（下稱被告）因涉嫌詐欺等案件而為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由原審法官諭知羈押被告3月後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115年3月22日起延長羈押被告2月在案。

二、本件抗告的內容主要為：

㈠被告遭通緝是107年間的事情，於此之後，就相關案件均如期報到，且被告與兄長一起經營車行，並無逃亡之可能。至於與暱稱「無無」之人的對話，只是一時情急所說的胡話，並未實際去做，如果被告真的要逃亡，應該是要開車逃跑，

而非下車被抓。

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家中有年邁生病的母親及5個月大的子女需要被告照護，請給予被告交保的機會，讓被告可以返家陪伴家人，並賺錢賠償被害人。

三、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（含日後之刑罰執行）得以順利進行；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；或預防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應否予以羈押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是否須藉由羈押之手段以保全偵審、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依據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之羈押裁定，已經符合羈押要件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於原審訊問中均坦白承認，而本案除被告的自白外，另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其他多項證據可作為證明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再者，被告前於108年間，即因參與詐欺集團而觸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，嗣於113年4月3日因假釋出監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卻於出監不久後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再度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足認被告未能因先前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自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。再者，被告先前有多次通緝紀錄，此有法院通緝記錄表可以證明，且於本案遭查獲前，又向暱稱「無無」之人聯繫表示：「這次做得太粗糙，應該會循線追查，可能要打擾哥一下」，而有計畫逃匿之舉，則以被告過往習於逃避刑事訴追、審判、執行之心態及本案所呈現之具體情狀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

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。此外，本案除以羈押拘束被告人身自由外，並無其他替代處分得以有效避免其再犯，又被告與其共犯本案詐騙取得之款項高達新臺幣120萬元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有甚大損害，足認本案確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且經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，亦屬適當、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㈡被告雖以前述理由提起抗告，然而：

1.依據法院通緝記錄表所載，被告於108年、109年、110年間，均有遭法院或檢察機關通緝之紀錄，且次數將近10次，故被告稱其僅於107年間遭通緝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再者，由上述多次遭通緝情事，已明確彰顯被告慣於逃避司法程序之心態，自無法僅因其有與他人共同經營車行、本案未能依預定計畫著手逃亡等情事，即認其無逃亡之虞。

2.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為羈押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，故與受處分人能否在外工作賺取收入以賠償被害人，乃至於受處分人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，難免衝突，不能兩全，自無從以此反推被告不存在羈押原因或羈押必要性。

3.被告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外，另符合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前述抗告意旨，就此部分之判斷，全然不生影響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延長羈押被告2月，其認事用法及裁量權的行使，均無違誤。被告以前述理由認為原審所為裁定違誤、不當而提出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